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通品质升级
基金主代码	85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69,238.99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于品质优秀且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和全球价值链提升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大类资产相对最优的配置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股票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周期调整等因素，挖掘未来受益于时代发展和品质升级的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对企业的基本面、成长性和竞争力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

	优质的个股。 其他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品质升级 A	海通品质升级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0013	8513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064,175.13 份	5,063.8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品质升级 A	海通品质升级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6,852.14	453.00
2. 本期利润	-3,561,013.10	-416.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3	-0.10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142,810.02	11,843.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700	2.3389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通品质升级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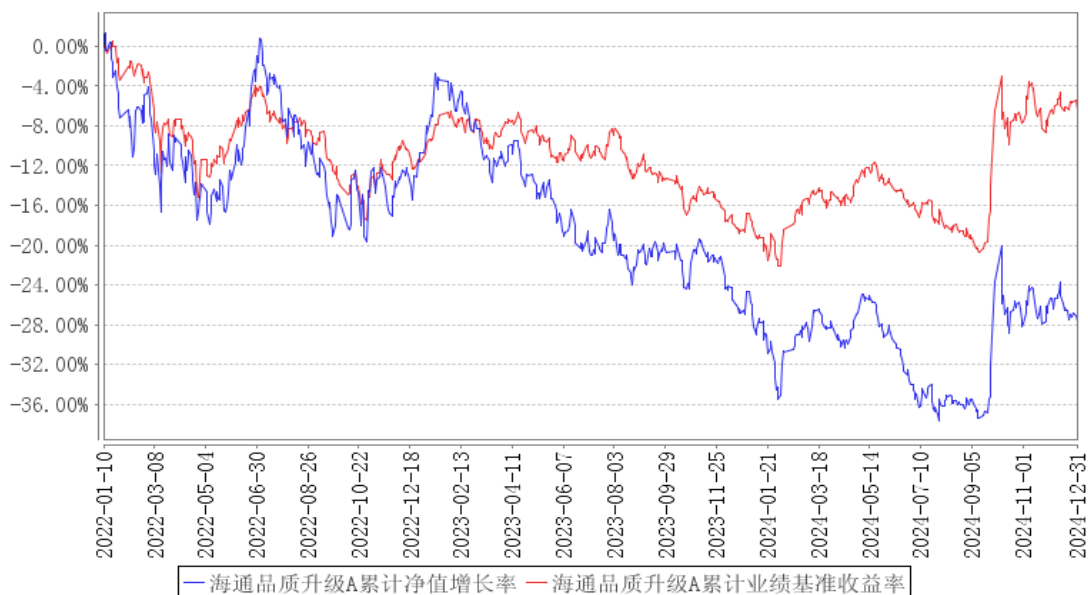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5.14%	1.59%	0.03%	1.14%	-5.17%	0.45%
过去六个月	9.62%	1.57%	11.41%	1.11%	-1.79%	0.46%
过去一年	-3.99%	1.34%	12.53%	0.93%	-16.52%	0.4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66%	1.31%	-6.43%	0.82%	-21.23%	0.49%

海通品质升级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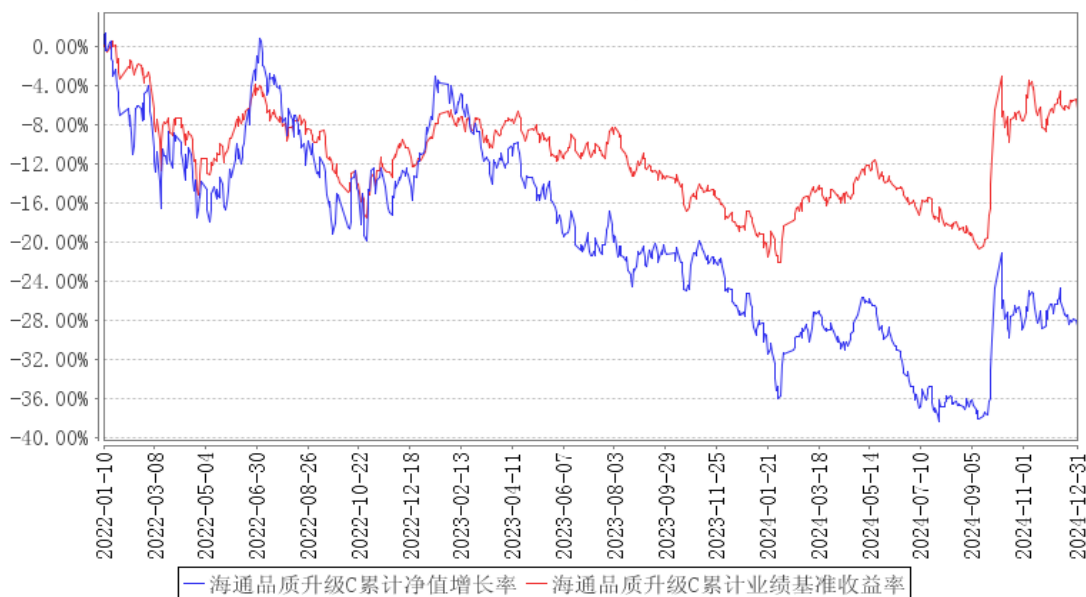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6%	1.59%	0.03%	1.14%	-5.29%	0.45%
过去六个月	9.34%	1.57%	11.41%	1.11%	-2.07%	0.46%
过去一年	-4.47%	1.34%	12.53%	0.93%	-17.00%	0.4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61%	1.31%	-6.43%	0.82%	-22.18%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通品质升级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通品质升级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玲玲	投资经理	2022年1月10日	-	9年	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管培生、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助理、权益二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权益部总监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通过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第四季度权益市场交易活跃、热点轮动、市场分化，投资情绪从十一假期后第一交易日的亢奋逐渐降温到 2024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冷静，小市值公司受到追捧又集体降温，期间涌现了很多新的名词、新的业态和新的投资机会。

在全方位扩大内需的政策指导下，“谷子经济”、“冰雪经济”和“首发经济”纷纷提出，“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各地消费券发放如火如荼，以及“微信小店送礼物”、线下超市调改和国企改革等事件不断催化，内需板块整体表现强势。从社零数据看，在补贴政策、十一假期、“双十一”活动提前等因素支撑下 10 月社零表现较好，然而 11 月社零数据则有所承压，显示当前内需不足仍有待解决，仍需政策持续发力。

本产品本季度加大了对港股优质资产的配置力度，同时对“谷子经济”等具备陪伴属性和提供情绪价值的新消费业态和体验服务保持重点关注，同时关注 AI 等新技术对消费场景、消费内容的需求创造。我们判断，中国经济正处于稳步向好的趋势中，尽管外部环境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性，但随着地产周期的逐步出清，消费能力的逐步恢复，内需市场仍有广阔空间可以作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 A 份额净值为 2.3700 元，C 份额净值为 2.3389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上述两类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5.14%和-5.2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538,050.50	82.91
	其中：股票	54,538,050.50	82.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655.56	7.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38,978.62	9.49
8	其他资产	189.72	0.00
9	合计	65,776,874.40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919,076.55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7.0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81,381.00	0.5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384,498.20	47.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355.00	0.37
E	建筑业	1,260,000.00	1.96
F	批发和零售业	3,684,363.00	5.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6,336.00	0.52
H	住宿和餐饮业	563,490.00	0.8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902.00	0.6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513,638.00	2.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9,125.00	1.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2,416.00	0.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9,916.0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85,139.75	1.3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7,414.00	2.99
S	综合	-	-
	合计	43,618,973.95	67.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5,308,311.31	8.27
消费者常用品	674,657.18	1.05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964,841.08	1.50
电信服务	2,098,814.10	3.27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872,452.88	2.92
合计	10,919,076.55	17.02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92	泡泡玛特	43,200	3,586,441.80	5.59
2	600519	贵州茅台	2,231	3,400,044.00	5.30
3	000333	美的集团	37,600	2,828,272.00	4.41
4	300760	迈瑞医疗	10,500	2,677,500.00	4.17
5	600690	海尔智家	81,400	2,317,458.00	3.61
6	00700	腾讯控股	5,000	1,930,793.40	3.01
7	688266	泽璟制药	30,640	1,909,178.40	2.98
8	600887	伊利股份	55,200	1,665,936.00	2.60
9	601595	上海电影	64,800	1,600,560.00	2.49
10	002594	比亚迪	5,500	1,554,630.00	2.4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腾讯控股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9.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通品质升级 A	海通品质升级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381,673.37	2,929.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58.45	2,263.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28,756.69	129.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64,175.13	5,063.8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海通品质升级 A	海通品质升级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52,228.5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52,228.5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23	-

注：本表报告期末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 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二)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